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停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至紜
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有關停止執行之規定，係針對尚處於救濟期間或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如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所設定的暫時權利保護程序。是已具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，當事人不能再循通常之救濟途徑（訴願或行政訴訟）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即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，此觀之訴願法第93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前經相對人南投縣政府認定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

以民國108年5月23日府社勞青字第10801013721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罰鍰，其後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(下稱新竹分署)以114年9月25日竹執愛114就罰執字第5354號執行命令（下稱新竹分署執行命令）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之債權。聲請人對原處分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以勞動法訴二字第1090011229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聲請人仍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5年5月14日114年度簡字第126號裁定就相對人部分駁回聲請人之訴（聲請人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部分，原審另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，聲請人再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抗告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7月21日115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人並於115年7月22日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停止執行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原處分裁處16萬元罰鍰，目前每月分期所繳之罰鍰為5,000元，惟聲請人自113年10月間起，生活中接連遭受重大事故，身心及經濟均受嚴重衝擊，懇請貴院審酌聲請人目前客觀經濟狀況或生活困難，准予本件抗告程序終結前，暫時停止執行每月分期5,000元，以維聲請人基本生活、醫療需求及債務清償計畫之履行等語，並聲請：1.請准許聲請人補充本件抗告理由。2.請法院審酌聲請人目前已開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分期清償16位債權人，債務總額701,280元，並有固定醫療支出。3.請准於本件抗告程序終結前，暫時停止執行聲請人，每月分期繳納的行政罰鍰5,000元（郵局匯銀行手續費30元)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服相對人南投縣政府之原處分裁處聲請人16萬元罰鍰，迭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5年5月14日114年度簡字第126號裁定駁回，及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5年7月21日115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，故原處分已具形式確定力。聲請人於115年7月22日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停止執行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係向已具

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經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之要件有間，無從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